

(国家)建筑材料 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 认证评价中心

材情认字[2020]011号

关于发布《水泥外加剂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 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》，以及国家认监委《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我中心经广泛征求有关企业及相关方的需求与意见，制定《水泥外加剂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（VBM-BMC-04:2020），报国家认监委审核通过，项目认证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认证受理时间

我中心即日起正式受理“水泥外加剂产品认证”委托申请，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。

二、认证产品范围

水泥助磨剂、水泥中水溶性铬(VI)还原剂、脱硝剂、脱硫剂、节煤剂。

主要包括的产品有：矿渣助磨剂、生料助磨剂、石灰石助磨剂、钢渣助磨剂、立磨助磨剂等专用型水泥助磨剂，以及锰基、钒基、铈基、铁基、铜基等脱硝催化剂，其他水泥外加剂材料。

三、认证实施依据

- 1、VBM-BMC-04《水泥外加剂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；
- 2、GB 51045-2014《水泥工厂脱硝工程技术规范》；
- 3、GB/T 26748-2011《水泥助磨剂》；
- 4、GB/T 34700-2017《稀土型选择性催化还原(SCR)脱硝催化剂》；
- 5、T/CCAS 009-2019《水泥中水溶性铬(VI)还原剂》。

四、认证申请需提交的基本资料

- 1、认证申请书；
- 2、认证委托人/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（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）；
- 3、认证委托人和生产企业不同时，提供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；
- 4、企业质量控制资料：覆盖所申请产品并符合相应认证规则要求的文件，如质量/环境手册和程序文件清单等；
- 5、产品资料：产品简介、产品图片及产品生产依据的标准、规范；
- 6、有效的产品型式（抽样）检验报告等。

附件：认证申请书

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

